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102號

原告 黃氏華  
被告 阮英舒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時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嗣於民國114年3月4日當庭變更請求權基礎，改依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核其變更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稱其手上握有在台工作機會，需給付金錢才能保留名額，原告為兒子考量，遂於112年5月14日交付5萬元予被告，並經被告開立收據，然被告收到錢後，竟拒接原告電話，對原告不予理會，爰依民法184、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有拿到原告給的5萬元，也有簽立收據，這個錢是為了幫原告兒子找工作的訂金，因為這個工作比較難找，她兒子最後自己另外找工作等語，我不是不處理，如果原告要跟我拿，要原告本人來取，或有委託書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被告健  
02 保卡及身分證正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憑，而被  
03 告就上開事實並未爭執，僅係陳述要應該原告本人來取錢等  
04 語，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6 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  
07 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  
08 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8條、第541條第1項、第549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10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  
11 在者，亦同，同法第179條亦定有明文。原告委任被告媒介  
12 在台工作之行為，應屬委任契約之性質，被告既未能完成委  
13 任事務，則原告依照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隨時終  
14 止與被告間委任契約，被告向原告所受領之5萬元，既因原  
15 告對被告終止委任契約而不存在，則原告主張依照民法第17  
16 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揭款項，堪認有據，應予准  
17 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1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1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2 敘明。

23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6 用額確定為1,00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27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張清洲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蕭榮峰